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21號

原告 林宜珊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陳家祥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蒔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23,9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27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梅蓮